

国务院关于发行 1991 年 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 年 7 月 24 日)

为了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广泛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重点技术改造,国务院决定 1991 年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共同发行国家投资债券。为切实做好国家投资债券的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991 年国家投资债券计划发行 100 亿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 80 亿元,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行;用于技术改造 20 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两行发行的债券券面有明显的区别。

二、国家投资债券分别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债务人,由财政部提供担保。

三、国家投资债券期限定为三年。

四、国家投资债券完全采取经济发行方式,由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自愿认购,债券利率与同期限国库券利率相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

五、购买的国家投资债券可以抵押,但不记名、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从发行期满后的第四个月起可以进入证券市场转让。

六、国家投资债券到期时,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和中国工商银行负责做好还本付息工作。

七、发行国家投资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比照基本建设贷款管理办法办理;用于技术改造的,比照技术改造贷款管理办法办理。国家计委应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推荐经济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已竣工投产但仍拖欠工程款和当年或近一两年内可竣工投产的国家重点项目以及部分市场急需商品的续建续贷项目。推荐项目年度投资尽可能大于债券资金的一倍。银行经过评审从中选择有足够偿债能力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正式列入当年投资计划,银行按计划 and 实发债券筹资数量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八、三年期贷款利率为 11.16%,国家不予贴息。为保证债券到期能还本付息,对使用债券资金的建设项目以竣工投产后形成的新增生产能力生产的产品,按照使用债券资金的比例,实行还本付息价格,由建设单位按物价审批程序,报国家物价局核定。实行还本付息价格新增的物价指数,纳入年度物价总水平计划。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1991 年 10 月 28 日)

随着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产品流通对于保持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市场繁荣和社会安定,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为搞活农产品流通,中央和地方在调整购销政策,建立储备制度,开办批发市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当前农产品流通滞后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很不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亟待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现就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放管结合的购销政策

遵循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对农产品流通问题,总的要求是: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管理,完善指导性计划管理,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粮食,在保证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前提下,长年放开经营。取消“大米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的规定。中央和地方实行专项储备粮制度,当市场价格下跌时,政府按保护价定额收购储备,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当市场价格过高